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9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成立“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”。  
现将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**主 任：**朱松涛

**副主任：**李传银

**委 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**

王传武	王洪生	王钦鸿	王鲁克	刘顺湖
吕道利	朱桂林	齐慧丽	宋亚军	张爱民
李 宏	李 群	李作义	肖爱树	陈万东
陈祥平	庞新琴	彭兴奎	薛庆文	

**办公室主任：**张爱民

附：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职责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**主题词：教学督导 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3月26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**附件：**

## **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职责**

一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确定的教学督导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，每学期完成 10 学时以上的听课任务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》。

二、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，参加校内有关教学工作的评价活动，通过深入教学一线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“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评价和沟通”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三、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材建设、教风、学风建设及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检查，撰写调研报告，向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。

四、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理论的研究与学习，每人每学期提交一篇教学工作研究论文。

五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教学秩序检查与巡视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；按要求参加学校或学校组织的其它教学活动。